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以下簡稱 IAS26）之目的，係規範退休福利計畫所編製之財務報表。IAS26 將退休福利計畫視為係與計畫參與者之雇主分離之報導個體，處理計畫對整體參與者所作之會計與報導，並不處理對個別參與者其退休福利權利之報告。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原則

1. 確定提撥計畫之財務報表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按對基金之提撥金及基金之投資收益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及提撥資金政策之說明。

確定提撥計畫報導之目的在於定期提供有關計畫及其投資績效之資訊。該目的通常透過提供包括下列項目之財務報表達成：

- (a) 當期重要活動、與計畫相關之任何變動之影響、計畫成員以及條款與條件等之說明；
- (b) 報導當期交易及投資績效與期末計畫財務狀況之報表；及
- (c) 投資政策之說明。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參照公式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公式通常以員工薪資及（或）服務年數為基礎。確定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兩者之一：

- (a) 顯示下列內容之報表：
 - (i)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
 - (ii)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並區分為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
及
 - (iii) 所導致之超額或短絀；或
- (b) 包括下列兩者之一的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

(i) 揭露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附註，並區分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或

(ii) 此資訊係包含於隨附精算報告之索引。

若在財務報表日並未編製精算評價，應以最近之評價為基礎並揭露該次評價之日期。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應按計畫條款承諾之福利，依截至目前已提供之服務，以現有薪資水準或預計薪資水準為基礎，並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對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已產生重大影響者，亦應揭露其影響。

確定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應說明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間之關係，及對已承諾福利之提撥資金政策。

3. 確定提撥計畫財務報表與確定福利計畫財務報表之共通規定

不論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該等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應按公允價值列報。對具市場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市場價值。當計畫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時，應揭露未使用公允價值之理由。

確定福利計畫與確定提撥計畫之財務報表均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
- (b)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
- (c) 計畫及其當期變動影響之說明。